

证券代码：839340

证券简称：信索咨询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960,2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王安冬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8）和《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60,2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度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综合决算，并制定了《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60,2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会计年度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收支等价值指标进行了预算，并制定《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60,2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李煜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60,2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包云超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60,2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本年度内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60,2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60,2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晓燕、吴滨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